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及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實施和／或公告更多措施。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董事」	指	本公司時任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健倍苗苗」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登記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指	百分比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焯堂醫生

楊俊文先生

黃志基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

23樓2313-1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林誠光教授、楊俊文先生及黃志基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中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上述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上述董事，包括上述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於重新委任楊俊文先生及黃志基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楊俊文先生及黃志基教授已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已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評論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項，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此外，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確認書。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楊俊文先生及黃志基教授的誠信及地位，並相信彼等重選及繼續獲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將可繼續受惠於其寶貴的經驗、貢獻及參與。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前提下合共193,422,1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合共386,844,20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放棄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閣下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岑廣業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非執行董事

(1) 林誠光教授

林誠光教授(「林教授」)，62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林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林教授主要負責就企業策略及管治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林教授目前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及商業策略學教授。林教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澳洲國立大學經濟與商務學院頒授商務博士學位。林教授發表過多篇以公司策略、組織發展及營運管理為題的學術文章及案例分析文章。在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林教授曾於一間銀行任職區域經理。

彼於公司管理、企業策略性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教授目前為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與執行董事嚴振亮先生為聯襟兄弟。

林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教授僅會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膺選連任。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林教授有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的袍金。林教授的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提交建議，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教授於本公司或健倍苗苗(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教授(1)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3)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教授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林教授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楊俊文先生

楊俊文先生(「楊先生」)，57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分別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楊先生一直為TGS Global的成員公司德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業務增長的發展策略及實施合適的管治及風險管理。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8年專業經驗。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前稱Hodgson Impey Cheng)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楊先生擔任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Quam Limited及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起，彼亦分別擔任慈善組織香港耀能協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理事會委員。

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英國艾塞克斯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八月，楊先生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執業會計師證書。楊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普通會員。楊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僅會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84.(2)條膺選連任。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的袍金。楊先生的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提交建議，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或健倍苗苗(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1)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3)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3) 黃志基教授

黃志基教授(「黃教授」)，53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自二零一六年起為本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黃教授為羅肇群簡寶玲基金明德教授席(藥劑學)持有人並為香港大學藥理及藥劑學系系主任。彼亦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成員，任期由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一年止。

於擔任現職前，黃教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成員。黃教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為倫敦大學學院藥劑學院實踐及政策研究系主管。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在倫敦大學倫敦大學學院兒童健康研究所藥劑學院(The School of Pharmacy, UC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University of London)與大歐蒙德街兒童醫院(Great Ormond Street Hospital for Children)成立的兒科藥劑研究中心擔任創辦主任。

黃教授於二零零二年獲頒英國公共衛生事業科學家獎(United Kingdom Department of Health Public Health Career Scientist Award)，為迄今英國唯一一名獲頒該獎項的藥劑師。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在兒科醫學研究方面獲頒化學家及藥劑師的藥房實踐研究獎章(Chemist and Druggist's Pharmacy Practice Research Medal)。為表彰彼於兒科醫學研究方面的貢獻，黃教授於二零一一年獲小兒科和兒童健康皇家學院(Royal College of Paediatrics and Child Health)頒發名譽院士銜(Honorary Fellowship)，並於二零一二年獲皇家藥劑協會*(Royal Pharmaceutical Society)授予院士銜(Fellowship)。

黃教授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成為英國及香港註冊藥劑師。黃教授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於前Medicines Control Agency (Regulatory Authority)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於David Lewis Centre for Epilepsy擔任研究藥劑師，研究新製抗癲癇藥的安全性時開始其研究職業生涯。黃教授於一九九八年因彼於David Lewis Centre的成就而獲曼徹斯特醫學院(Manchester Medical School)頒授博士學位。隨後，彼於一九九七年於布拉福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擔任藥劑實踐學講師，並於二零零一年成為高級講師。

在與倫敦大學學院兒童健康研究所藥劑學院、大歐蒙德街兒童醫院及投資者合作期間，黃教授於二零零七年創立Therakind Ltd。Therakind Ltd為一間專門研究及開發兒科藥物的私營歐洲製藥公司。

黃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教授僅會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84.(2)條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黃教授有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的袍金。黃教授的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提交建議，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教授於本公司或健倍苗苗(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教授(1)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3)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教授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黃教授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934,221,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1,934,221,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93,422,1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	1.35	1.12
二零二零年八月	1.55	1.08
二零二零年九月	1.29	1.08
二零二零年十月	1.19	1.1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25	1.1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1.40	1.10
二零二一年一月	1.33	1.04
二零二一年二月	1.24	0.96
二零二一年三月	1.12	0.95
二零二一年四月	0.99	0.68
二零二一年五月	0.92	0.74
二零二一年六月	0.80	0.68
二零二一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6	0.68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獲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所增加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及岑廣業先生(「岑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850,68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3.98%)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岑先生本人及透過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彼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司)持有合共289,592,000股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岑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140,276,000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58.95%)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岑先生的股權總額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65.50%。

董事並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3. 重選林誠光教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楊俊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黃志基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需作出調整)；
- (c)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乃附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後，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需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嚴振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倘上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警告信號的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的安排的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黃志基教授組成。